

2017 年度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单位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人秘股和团务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县委和团市委的工作部署，制定我县共青团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相关配套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 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青年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3. 密切与其他县区青年的联络与合作，加强团结，发展友好关系，指导青联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抓好青年统战工作。

4. 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5. 完成县委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构成情况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员 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130.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5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3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专项资金收入，故相比上年本年收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2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一是扬帆计划财政收入结余，二是人员增加，三是活动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 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创文工作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130.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7.1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扬帆计划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6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 46.5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扬帆计划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专项资金扬帆计划资金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改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改革支出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性补贴，与上年决算出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8.04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68 万元，增长 24.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69 万元，增长 24.9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44.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团委各项活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费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性补贴。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 2.41 万元的 129.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1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 0.41 万元的 124.3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车辆维护费。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4%，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12.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扶贫乡下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26.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和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占 83.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占 16.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

行及维护支出 2.62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13 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到我县检查，组织乡镇团委书记开会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 万元，增长 84.98%。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入人员；下乡扶贫用车次数增加。其中办公 2.8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73 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部门没有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

2、主要民生项目：2017 年本部门没有主要的民生项目。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

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